

广元市旺苍生态环境局

旺环审批〔2024〕12号

广元市旺苍生态环境局 关于 G5 京昆高速汉中至广元段（四川境）扩 容工程 LJ4 合同段新建拌合站、碎石场和湿喷 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G5 京昆高速汉中至广元段（四川境）扩容工程 LJ4 合同段新建拌合站、碎石场和湿喷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四川省广元市旺苍县天星镇，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：2#拌合站（106 度 13 分 5.458 秒，32 度 29 分 29.047 秒）、窝窝山隧道湿喷站（106 度 13 分 0.389 秒，32 度 29 分 26.725 秒）、天星隧道湿喷站（106 度 13 分 22.328 秒，32 度 29 分 34.209 秒）、碎石场（106 度 13 分 12.399 秒，32 度 29 分 31.866 秒）以及配套的项目民工驻地等。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，环保投资 280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23.3%。

本项目为临时工程，仅为配套 G5 京昆高速汉中至广元段扩容工程 LJ4 合同段的建设，最终产品仅服务于汉广高速公路，禁止用于其他商业外售。本项目服务期限约为 4 年，在 G5 京昆高

速汉中至广元段（四川境）扩容工程实施完成后应立即拆除，进行迹地恢复。

本项目已取得广元市自然资源局《关于旺苍县天星镇 G5 京昆高速汉中至广元段（四川境）扩容工程 LJ4 标段项目临时用地的批复》（广自然资函〔2023〕335 号）和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 G5 京昆高速汉中至广元段（四川境）扩容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》（川发改基础〔2022〕428 号），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，用地符合规划要求，在严格落实相关环保措施、确保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且不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，项目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。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《G5 京昆高速汉中至广元段（四川境）扩容工程 LJ4 合同段新建拌合站、碎石场和湿喷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所列的项目地点、性质、规模、生产方式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。

二、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，优化工艺设计和设备选型，落实环保投资及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建设，明确单位内部环境管理机构、人员；加强环保设施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；强化环境管理，杜绝污染事故，确保生态环境安全。

三、项目开工建设前，应当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。

四、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和主体工程“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”的生态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竣工时，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组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。

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

艺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，否则不得实施建设。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，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，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，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。

六、你公司应当依法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广元市旺苍生态环境局

2024年10月15日



